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旻郢
電話：04-7531118
傳真：04-7280922
電子信箱：a6208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綠開字第1090485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KUJ7PR

主旨：檢送經濟部109年12月29日召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次工作會報紀錄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或單位依會議決議配合各項節水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12月31日經水字第10902615580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會議結論，自110年1月6日起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含北彰化地區）由減壓供水黃燈調整為減量供水橙燈，其餘地區水情燈號維持不變，請轉知所屬機關或單位持續配合執行各項節水措施。
- 三、另請注意環境衛生維護，同時加強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作為次級使用，並請特別注意缺水情況下針對可能發生之疫情及火災等預為整備並做好因應措施。
- 四、有關抗旱最新宣導事項，請至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抗旱專區」（<https://tinyurl.com/y94w3x4g>）或經濟部水利署「抗旱節水專區」（<https://tinyurl.com>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0/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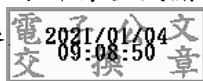


041100000010 3 無附件

/y928qx9e) 網站查詢。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除外)

副本：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